

談空淪健康權警汗血

憂隱埋治安 黑班上不完 數時上班限制新休勤



人民保母 健康誰來顧？

警察全年無休服務民眾，但輪班、輪休制度未設定合理服勤上限，違反大法官釋字七八五號意旨，超時工作讓健康權淪為空談。

記者林浩一／攝影

警察全年無休服務民眾，但輪班、輪休制度未設定合理服勤上限，違反大法官釋字七八五號意旨，超時工作讓健康權淪為空談。

統計根據超勤加班費申報，但多數人怕被檢討未如實申報，各機關也「不敢」確實審核勤務表、出入登記簿，警界認為大幅低估超時人數，尤其刑警、派出所所長超時黑數多。

偵查隊長、派出所長叫苦，白天開會、出勤、批公文、聯繫業務，深夜怕聚眾鬥毆、槍擊等突發案件，「白班、晚班下班都不敢走！」

相關新聞見A2

陽光行動

永續 | 關懷 | 監督

【記者李奕昕、廖炳棋／台北報導】大法官釋字七八五號解釋應保障公務員健康權，警察勤休新制今年元月上路限制上班時數。聯合報追蹤發現，多數員警工作量並未減輕，三個多月來許多人下班仍上「黑班」，淪為勤務表的「紙上健康權」，且還因工時縮減、巡邏、刑案偵查能量下降，對治安造成隱憂。

警政署表示，新制上路有許多不可預測的情況，對於超時工作問題，實施三個月後正在檢討策進。合理工時與維護治安是警察兩難的課題，會視治安情況合理規畫勤務，找出兼顧員警健康與治安的平衡點。

【記者李奕昕、廖炳棋／台北報導】大法官釋字七八五號解釋應保障公務員健康權，警察勤休新制今年元月上路限制上班時數。聯合報追蹤發現，多數員警工作量並未減輕，三個多月來許多人下班仍上「黑班」，淪為勤務表的「紙上健康權」，且還因工時縮減、巡邏、刑案偵查能量下降，對治安造成隱憂。

警政署表示，新制上路有許多不可預測的情況，對於超時工作問題，實施三個月後正在檢討策進。合理工時與維護治安是警察兩難的課題，會視治安情況合理規畫勤務，找出兼顧員警健康與治安的平衡點。

大法官釋憲保障健康權

二〇一九年大法官在釋憲時指出，人民的健康權，為憲法保障基本權利；公務人員服勤時間及休假制度，攸關公務人員得否藉由適當休息，以維護其健康，屬憲法保障健康權範疇。對於業務性質特殊如警、消等需輪值人員，雖可不同於一般公務人員之服勤時間及休假制度，但也要符合對健康權最低限度之保護要求。釋憲文並明確指出要在三年內修法。

每天上班不得逾12小時

銓敘部為此修正公務員服務法，警政署則訂定警察機關輪班輪休人員勤休實施要點，每天上班不得超過十二小時，須休息一小時，換班至少休

十一小時，每月超時服勤不得超過八十八小時；刑警偵查刑案或受檢察官指揮辦案、主管內部管理及應變處置等特殊狀況，每天上班不得超過十六小時，換班至少休八小時，每三個月超時服勤不得超過二四〇小時。

偵查隊為符合新制常連續上晚班，如第一、二天值班從晚間九點至隔日上午九點，第三天起刑案偵辦，傍晚五點至隔日凌晨一點，第四天上午九點至晚間六點，有時無法在白天執行案件，赴地檢署請票或通知當事人詢問，辦案能量大減。

為達績效要求，有刑警凌晨五點出門搜索、拘提，晚間九點帶回犯嫌，忙到深夜十二點辦理夜間停止詢問、入拘留所及整理卷宗、查扣贓證物，超過單日上班十六小時上限。一名偵查佐說，一、二月共超時一六〇小時，三月為免總時數「爆掉」，變更勤務表提早下班，仍留在辦公室值班，「鏽錄比較帳面數字很荒謬！」

派出所編排「在所待命」以符合「每天天休一小時」，都會區各所多縮減巡邏時數，如每人單日六小時巡邏改五小時，各時段仍有巡邏，但警力從四人變二人，密度不像以往。

刑警、所長超時黑數多

警政署統計超時服勤單月超過八十小時，一、二月分因「春安」工作及台灣燈會，各有四四〇五人、七八一人，三月雖無大型勤務，仍有九二八人；三個月超過二四〇小時者有廿七人，多為刑警。

統計根據超勤加班費申報，但多數人怕被檢討未如實申報，各機關也「不敢」確實審核勤務表、出入登記簿，警界認為大幅低估超時人數，尤其刑警、派出所所長超時黑數多。

偵查隊長、派出所長叫苦，白天開會、出勤、批公文、聯繫業務，深夜怕聚眾鬥毆、槍擊等突發案件，「白班、晚班下班都不敢走！」

相關新聞見A2

通貫5月12日不再喝泥水翡翠原水管

直擊超級大水管

近兩層樓高輸水隧道 為連年缺水插管急救

